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 正 00 1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處相關失職人員。 2. 移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裁罰。 3. 並對其餘 20 餘位學生受害事件啟動調查，相關處置業已辦理完畢。 4. 有關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聘用體育教練及學生選手宿舍環境等，該校亦業已依相關規定聘用，並完成改善。 <p>(二) 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體育教練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通報，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而涉及體罰一節，教育部體育署刻正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研擬「處理學校不適任專任運動教練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研擬納入學校自行進用或運用之非編制內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以針對體育教練涉及體罰之處置。 2. 有關教練超時工作，每日學生訓練時數超過三小時之情形，教育部體育署已將前揭規範列入各該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體育班依規定進行訪視評鑑重點之一。 3. 經查全國共 55 所國民中、小學有體育班棒球隊學生住校之情形，由教育部國教署作一致性規範。 4. 因遭性別平等或霸凌事件而轉學之學生權益及個人隱私問題，於競賽規程新增：「各級學校亦可經由所屬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密件形式函報該聯盟因遭性別平等或霸凌事件而轉學之學生名單，解決因轉學而無法參賽之問題」，以保護學生參賽權益。 <p>二、議處失職人員</p> <p>(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對張○○前校長、陳○○教務主任、黃○○學務主任、黃○○輔導主任、李○○總務主任、郝○○體育組長、鄭○○人事主任及溫○○生教組長、鄭○○導師跟林○○教練等 10 人，因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未依法通報，各裁處新臺幣 3 萬元。</p> <p>(二) 黃○○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07.16 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年 11 月 13 日裁處黃○○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有關黃○○體罰學生部分，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08 年 11 月 6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因未有學生反映被黃○○教練體罰相關資料，且業已給該員前開懲處，已是最嚴厲處分。(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仍於 109 年 2 月 6 日再次函請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確實依規定續處，否則將由該府教育局逕予懲處。)</p> <p>(三) 陳○○總教練體罰學生案，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07 年 4 月 12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學校亦停止續聘；復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陳○○總教練，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3 項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體育教練或擔任教師。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裁處陳○○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p> <p>(四) 溫○○生教組長未依校安通報之類別通報，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08 年 11 月 6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申誡 1 次。</p> <p>(五) 本案就督導管理教練疏失部分，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08 年 4 月 29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決議核予黃○○學務主任書面警告、108 年 11 月 6 日教師成績考核會決議核予賴○○前體育組長申誡 1 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6 月 17 日校長成績考核會核予張○○前校長申誡 1 次。(12 個裁罰 5 個懲處)。</p> <p>三、法令增修 教育部體育署刻正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研擬「處理學校不適任專任運動教練應行注意事項(草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